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8-5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于 2018年11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2,37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并计划在本次增持后的6个月内继续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增持)。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城建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城建集团的通知,城建集团于2018年11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并计划在本次增持后的6个月内继续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城建集团

2、增持时间:2018年11月5日。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增持数量及比例:2,37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5、目前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城建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32,885,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9%。本次增持后,城建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35,261,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城建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股份数量累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增持)。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城建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 年11月5日首次增持日起6个月内。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城建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并免于按照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城建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城建集团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8-006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绩波动风险较大,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198,769.30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401.1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90%。

●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证券公司市盈率水平,截至2018年11月5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92.96,动态市盈率为97.62,公司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资本市场服务业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近期公司股票涨幅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和风险说明如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J67资本市场服务业”,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已明显高于资本市场服务业市盈率。截至2018年11月5日情况如下:(数据来源:wind资讯)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动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1	002673	西部证券	78.70	40.41
2	002500	山西证券	118.41	42.20
3	601878	浙商证券	31.79	24.32
4	601198	东兴证券	24.83	22.01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63.43	32.24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中位值			55.25	32.37
5	601162	天风证券	97.62	92.96

从上表数据可见,截至2018年11月5日,本公司动态及静态市盈率明显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二、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与证券期货市场的行情走势高度相关。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计5,353,962.58万元,较上年末上升3.96%;公司负债合计3,592,610.86万元,较上年末上升8.16%,主要系公司2018年发行债券及收益凭证共计480,319.00万元所致。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198,769.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401.1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90%。若市场行情持续低迷下行,公司可能出现2018年全年经营业绩相比2017年同期水平下滑的风险。

主要由于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的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预计未来上述业务仍将是本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增速放缓或下滑将影响本公司收入和利润,给本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三、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风险

近年来,相关法律法规日益趋严,若本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此外,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会直接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公司的利润水平变化与股票市场的波动呈正相关性。而证券市场的表现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81,828,030.35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发放单位/文件依据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地方政府补贴	60,303,854.96	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联公司”)与湖北省松滋市陈店镇开发区、重庆永川工业园区港桥管理委员会、云南省瑞丽市总部经济创业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签订协议书和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发放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扶持资金补贴	17,856,100.00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组织《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1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133号)、南京市商务局及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拨付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宁商财【2018】229号)、《外贸稳增长调结构项目申报指南》等发放	与收益相关
商贸物流建设资金	850,000.00	根据镇江市商务局、镇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第一批)切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镇商财【2018】123号)	与收益相关
产业政策资金	805,500.00	根据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信委《关于申拨市产业扶持政策(制造业升级)兑现资金的通知》发放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54,384.17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号)、《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6】33号)等发放	与收益相关
绿色建筑补助资金	500,000.00	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度镇江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镇财建【2018】2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58,191.22	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度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马财【2018】286号)、《关于下达栖霞区2017年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宁栖科字【2017】62)、《关于下达栖霞区2017年专利资助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宁栖科字【2018】39号)、《关于开展2017省大仪平台用户补贴申报的通知》(宁科【2017】308号)、《关于下达南京市2018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六批)》(宁科【2018】217号、宁财教【2018】513号)、《关于申请2017年度镇江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激励办法专项奖励资金的请示》等发放。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合计	81,828,030.35		

注:1、以上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方式补助,截至本公告日,所有补助款均已全部到账。

2、上表第一项“地方政府补贴”为根据国家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规定,地方政府根据纸联公司各子公司对地方的贡献,给予一定的政府扶持资金支持。

此项政府扶持资金对应补偿纸联公司各子公司原料收购成本倒挂对业绩的影响,以后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此次披露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9
债券代码:143395 债券简称:17汇鸿0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2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1月13日

由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3日发行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7汇鸿01(143395)。

3. 发行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 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11月1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 兑付日:2022年11月1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1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8%。每手“17汇鸿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6.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45.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51.12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2日

2. 债券付息日:2018年11月1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汇鸿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对于持有“17汇鸿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7汇鸿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联系人:徐君,联系电话:025-86770732,传真号:025-84572097,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白下路91号,邮政编码:210001。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3.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白下路91号

联系人:徐君

联系方式:025-86770732

邮政编码:210001

2.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孙方杰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附件一:“17汇鸿01”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142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一)本次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侯建芳	是	1,260,341,191	2018年11月02日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侯建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0,341,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0%,累计被冻结的股份为1,260,341,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0%。

二、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司和侯建芳先生尚未收到有关部门对其资产进行查封、冻结的书面通知,公司和侯建芳先生将就以上事项进行查证、核实,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控股股东侯建芳先生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公司积极协商解决该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143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7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该关注函中的部分事项具体问题尚需向相关各方进行核实,工作量较大,同时中介机构需要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批流程,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11月5日前按要求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更好的完成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本次关注函至2018年11月16日前。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144
债券代码:112209 债券简称:14雏鹰债
债券代码:118535 债券简称:16雏鹰01
债券代码:118668 债券简称:16雏鹰02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雏鹰农牧SCP001,债券代码:011800207)应于2018年11月5日兑付本息。截至兑付日,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18雏鹰农牧SCP001”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公司就该事宜郑重向“18雏鹰农牧SCP001”全体债券持有人致以歉意,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8雏鹰农牧SCP001

4、债券代码:011800207

5、债券期限:270天

6、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5%

8、兑付日:2018年11月5日

9、应付本息金额:人民币527,739,726.03元

10、评级情况:主体评级B

11、主承销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未按期足额偿付的原因

受“非洲猪瘟”疫区封锁、禁运等因素影响,公司生猪销售价格及数量均低于预期,对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受金融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未得到明显好转,出现了债务到期未能偿还、资产被查封、评级连续下调等较多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现金流紧张,使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兑付“18雏鹰农牧SCP001”应付本息。在此,公司郑重向“18雏鹰农牧SCP001”全体持有人致歉。

三、相关后续安排

公司会保持与债券持有人及主承销商的密切沟通,协商妥善的债务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延期、和解方案,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做好相关后续处置工作;并将通过公司内部压缩开支、资产处置、寻求地方政府支持等各项措施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化解债务危机。

目前公司已经与部分债券持有人达成初步共识,将尽快推进实施。

四、相关风险提示

由于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兑付本息资金,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B股 900919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B股 绿庭B股 编号:临2018-061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涨幅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公司进行核查后,现将有关情况和风险说明如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不佳。连续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为负,2016年、2017年分别为-3,167.66万元、-7,135.31万元;2018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222.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694.57万元。

(二)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7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字20171295号),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等证券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处于调查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不允许实施包括借壳在内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三)动态市盈率、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资本市场其他金融类行业。根据wind的资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代码	证券简称	总市值(亿元)	动态市盈率PE	市净率PB
600695.SH	绿庭投资	42.03	479.7	6.36
中位值	中位值	84.16	18.19	1.91
000617.SZ	中油资本	1009.56	13.27	1.34
600705.SH	中航资本	429.07	14.20	1.73
600390.SH	五矿资本	294.62	14.29	0.90
600816.SH	安信信托	282.75	32.61	2.04
000415.SZ	渤海金控	254.18	7.96	0.72
600901.SH	江苏租赁	191.74	17.44	1.79
600643.SH	爱建集团	149.38	14.05	1.60
300176.SZ	鸿特科技	130.71	21.86	9.57
000666.SZ	经纬纺机	127.31	14.61	1.58
000563.SZ	陕国投A	117.73	66.37	1.14
600093.SH	易见股份	95.97	10.91	1.38
002647.SZ	仁东控股	88.08	-45.58	9.32
600783.SH	鲁信创投	80.24	572.27	2.15
300309.SZ	吉艾科技	78.33	18.94	3.95
600053.SH	九鼎投资	68.67	19.21	3.36
000567.SZ	海德股份	56.60	60.68	1.38
600318.SH	新力金融	39.25	-12.65	4.52
300023.SZ	宝德股份	27.28	-38.32	2.59
000416.SZ	民生控股	25.69	159.68	2.97
603300.SH	华铁科技	25.14	33.75	1.58
600830.SH	香溢融通	23.94	37.92	1.13
600599.SH	熊猫金控	18.66	-149.77	2.70

公司A股动态市盈率为479.7倍,市净率6.36倍,均远高于同行业动态市盈率中位值18.19倍,市净率中位值1.91倍。

公司A股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10月25日、10月26日及1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18-05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18-056)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临2018-060)。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8-48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从2018年10月12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增持股数不超过总股本的4.44%。

●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1月5日期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公司股份91.4358万股,合计使用资金1347.88万元。

2018年11月5日,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通知,截至2018年11月5日,华立集团按照2018年10月13日披露的增持计划(《健民集团间接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公司股份91.4358万股,增持均价14.74元/股,合计使用资金1347.88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前已持有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2018年10月12日,华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71.8783万股,占公司股本0.47%,华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920.28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6%),其中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385.2409万股,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63.1664万股。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1月5日,华立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公司股份91.4358万股,增持均价14.74元/股,合计使用资金1347.88万元。

截至2018年11月5日,华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63.31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华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011.72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5%),其中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385.2409万股,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63.1664万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华立集团决定从2018年10月12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增持股数不超过总股本的4.44%,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详见2018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健民集团间接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2018年10月12日,华立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1.9273万股,平均增持股价为14.716元/股;2018年10月24日至11月5日,华立集团增持91.4358万股,增持均价14.74元/股;上述两项已合计增持153.3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后续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华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等行为。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8-47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收到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

2018年11月5日,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开泰国药”)通知,叶开泰国药收到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GMP证书》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认证范围: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煎膏剂(膏滋)、糖浆剂、合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散剂(外用)、搽剂、贴膏剂、凝胶剂(激素类)(含中药提取车间)。

证书编号:HB20180445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日

二、涉及生产线产能及主要生产品种

生产线名称	年产能	主要生产剂型	主要生产品种
颗粒剂生产线	2800吨	颗粒剂	小儿咳喘灵颗粒、小儿宝泰康颗粒、小儿宣肺止咳颗粒、夏桑菊颗粒、风寒咳嗽颗粒等
片剂生产线	3.5亿片	片剂	健胃消食片、银杏叶分散片、银杏叶片、痛火片等
硬胶囊剂生产线	1.5亿粒	硬胶囊剂	阿莫西林胶囊、氨苄西林胶囊、乙肝解毒胶